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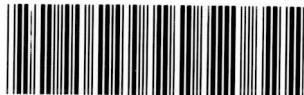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

〔英〕弗雷德里克·威廉·梅特兰

〔英〕约翰·汉密尔顿·贝克

易继明 杜颖 译

English Law
and the Renaissance



湖南大学图书馆ZS0870737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

〔英〕弗雷德里克·威廉·梅特兰著
〔英〕约翰·汉密尔顿·贝克
易继明 杜颖译

English Law
and the Renaissance



D956.19
16

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英)梅特兰,(英)贝克著;易继明,
杜颖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2
(法译馆·讲演集)

ISBN 978 - 7 - 301 - 20106 - 0

I. ①英… II. ①梅… ②贝… ③易… ④杜… III. ①法
律 - 关系 - 文艺复兴 - 研究 - 英国 IV. ①D956.1 ②K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9888 号

书 名: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

著作责任者: [英]梅特兰 贝克 著 易继明 杜颖 译

责任编辑: 李 兵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0106 - 0/D · 3037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子 邮 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三河市欣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90 毫米×1240 毫米 A5 4.375 印张 59 千字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 权 所 有,侵 权 必 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法译馆·讲演集》编委会

主 编 易继明

编委会成员 (按照拼音顺序排列)：

常鹏翱 陈绪纲 杜 纶

李红海 渠 涛 涂永前

许德峰 易继明 邹记东

序　　言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是梅特兰和贝克两位大师的同名演讲。自然，这两篇演讲后来都成为了研究英格兰法律史的经典之作。经典之为经典，既因同为剑桥大学英格兰法唐宁讲席教授的这两位大人物，也因演讲的主题涉及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的关系，也即英格兰法与中世纪罗马法继受的关系。梅特兰在里德演讲中提出并试图回答这样一个问题，即在传统信条土崩瓦解、罗马法正将日耳曼法逐出德意志之时，为什么中世纪英格兰法律却毫厘未损并得以存续下来？经过考证大量的史料与文献，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英格兰法的讲授塑造了英格兰法坚韧的品格，而英格兰法的讲授无疑又归功于

律师公会的诵讲人和法律学院的教师。梅特兰用相当大的篇幅去渲染罗马法在中世纪横扫欧陆的气势以及英格兰法岌岌可危的境地。梅特兰是成功的，他将政治事件、宗教事件等诸多大事记嵌入法律发展的脉络之中，展现出贝克所说的“大刀阔斧、浓墨重彩”的记述风格。但是，梅特兰重在提出而不是回答问题。因此，如果我们不假思索地紧跟他的论证思路，那就有陷入到他所呈现的纷繁复杂的历史场景中的危险。所幸的是，演讲者本人并未完全沉湎其中，而是在演讲的最后又突然将自己的答案提出，从而将我们拉回到了演讲的主题。但是，这也就不可避免地让人有意犹未尽之感。因为事实上，演讲者并没有充分地论证自己结论的正确性，只是在演讲快要结束之时匆匆点题。尽管如此，从另一方面看，梅特兰为后人抛出了一个难题——一个让人们争论不休的难题。

贝克并没有在结论上推翻梅特兰的答案。正如他自己所说，在律师公会这一点上，他和梅特兰是殊途同归的。但是，贝克的演讲告诉我们，梅特兰对中

世纪那段历史的描绘，既有些夸张，又有些大而化之。换言之，贝克认为，中世纪罗马法的继受在欧洲大陆并没有如梅特兰所记述的那样如火如荼，而英格兰法在罗马法渗透欧陆之时也并非“毫厘未损”。还原这段历史，还需要更加细致入微的法律制度史与法律思想史上的考据。贝克指出，在英格兰，不仅有《判例报告》，也有“学说”。利特尔顿的书、律师公会的诵讲都证明了英格兰开始把法律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考虑。这些典籍与讲诵都在揭示这样一个道理：法律内含理性和抽象思想，而不是一系列偶发而互不关联的诉讼的副产品。与此相对应，在欧陆国家，也有判例报道集，在公元 1500 年后，裁决的出版甚至席卷欧洲。因此，“在细节上，英格兰的情况和欧陆法律史极其不同。但是，从强调原则（或者说共识）转换为强调法学（或法官造法）上，二者具有惊人的相似性。”尽管贝克也认为，律师公会塑造了坚韧的英格兰法，并使其不为罗马法所动，但事实上，它已经逐渐开始适应司法过程并接受法律思想的新观念，从而进行了悄然的变革。

梅特兰和贝克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法论证了英格兰法的发展与中世纪罗马法继受之间的关系。这两篇演讲,不仅是对特定发展阶段以及特定区域发生的历史的一种描述,它们所采用的分析问题的方法更值得我们大加借鉴。梅特兰对法律史的解读是从政治大背景切入的,而贝克则避开了梅特兰分析方法中的锋芒,另辟蹊径,转而采用就事论事的微观方法,从立法史、制度史乃至某一具体规则的变迁谈起。

不过,无论是宏大叙事还是见微知著,关于那个时代的法律生长,或多或少都关涉到了英格兰法之为英格兰法的命题,争议似乎远未结束。贝克的分析认为,事实上早在中世纪就出现了英美法和罗马法“融合”的现象,国际贸易的发展与法律制度的磨合只能使融合的程度加深,这种趋势会愈加明显。如果说,将中世纪英格兰法看作是纯粹的判例法是过时的观点的话,那么在今天,我们将英美法看作是纯粹的判例法或者将罗马法看作是纯粹的成文法,就是一种因循守旧,甚或为冥顽不灵。这一历史启

示为中国人今天引进和借鉴判例制度提供了某种依据。当然，在制度融入的过程中，传统会体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抵制力。如何在借鉴中守护传统，这是中国人在总结英格兰法成功历史经验时所要考虑的问题。借用梅特兰和贝克的观点，法律的传承者——法学院、法学家、法学著作者，都责无旁贷。布尔日的盛誉，博洛尼亚的光荣，属于他们自己。谁该创造属于自己时代的辉煌？这是我们每一个法律人都应该深思的问题。

易继明

于北京大学法学院陈明楼 312 室

2011 年 11 月 11 日

目录

Contents

序言

1

1

第一部分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

梅特兰

第二部分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

贝克

85

第一部分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

1901 年里德 (Rede) 演讲

[英] 弗雷德里克·威廉·梅特兰** 著

易继明*** 译

* 本演讲稿由剑桥大学出版社于 1901 年正式出版。书前特别注明作者将此书谨献给法学博士、哈佛大学法学教授詹姆士·布拉德利·塞耶 (James Bradley Thayer)。

** 弗雷德里克·威廉·梅特兰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林肯律师公会律师，法学博士，罗马法法学博士，剑桥大学英格兰法唐宁讲席教授。

***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研究员。本演讲稿能翻译完成得益于很多人的帮助，现就读于德国拜罗伊特大学的李陶同学协助完成了德语部分的翻译，曾就读于武汉外国语学校法语专业和华中科技大学法学专业的葛飞同学协助完成了法语部分的翻译，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李红海教授、新东方学校外语教学部武汉分部的叶炼先生等对译文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原文注释中出现了大篇幅的古拉丁语、古希腊语等，为不致误导读者，译者以原文之貌将其呈现。

副校长阁下、学生诸君：

如果为剑桥大学里德讲席提供资助的罗伯特·里德爵士^{*}(Sir Robert Rede)能够复活的话，我们有理由相信，他定会为自己的慷慨付出在这些年来所孕育出的累累硕果而倍感满意和欣慰。出于个人的职责和兴趣，我亦愿他感慨如斯：“我谨以经济上的绵薄之力，激励诸位每年记述科学上的斐绩是如此

* 罗伯特·里德爵士，1506—1519年间任皇家民事法庭首席法官。他去世时建立了一笔基金，其遗嘱执行人通过购买年金的方式向剑桥大学耶稣学院讲授人文、逻辑和哲学的讲师(向大学的成员免费讲授)支付每年4磅的固定薪金。1858年后规定，每年由副校长指派一名演讲者作一场演讲，是为里德演讲。当然，其演讲者一般都是当时的顶尖学者。——译者注

神妙；对讲授者们关于古典文学、艺术，关于各时代的历史，关于我所处的时代，关于我所记知的伊拉兹马斯 (Erasmus)，以及关于 (诸位所称的) 文艺复兴时代——我所生活过的时代——的那些评说，我亦深信不疑。然而，他们似乎对某一课题、某一科学 (我们这么认为) 言之甚少，甚至只字不提；而那恰好是我曾感兴趣并力图讲授的那门课题、那门科学。我希望，诸位尚未忘却，我不仅仅是一位英格兰法官，更是一名英格兰法讲师。”^[1]

六年前，我们所缅怀的一位过早离开我们的伟大历史学家，把里德讲座的基点导向了他为我们所描绘的英格兰早期文艺复兴。^[2] 他把里德 (Rede) 的名字和费希尔 (Fisher) 以及莫尔 * (More) 的名字

[1] 罗伯特·里德演讲：罗伯特·里德于 1481 年任林肯律师公会秋季讲师，1485 年任春季讲师。《林肯律师公会黑皮书》，第 1 卷，第 71、83 页。

[2] 克赖顿 (Creighton)，《英格兰早期文艺复兴》，剑桥 1895 年。

* 托马斯·莫尔爵士 (1478—1535)，英格兰学者、政治家，1529—1532 年任大法官，代表作为《乌托邦》。——译者注

联系在一起。毫无疑问，他切中了正确的历史语境。这位虔诚的创建者对于古典文学、逻辑学、自然科学以及伦理学的关注是一个时代的里程碑。而事实上，若不是他的遗嘱，除去声名显赫的英格兰律师和皇家民事法庭首席大法官身份之外，我们几乎对这位罗伯特爵士 (Sir Robert) 别无所知。罗伯特·里德的其他作为——或许我们可以这么说——他所研讨过的命题、作出的判决，不都以古怪的旧式法语记载在了亨利七世和亨利八世的年鉴 (Year Book) 里吗？在那些古老的判例报告 (law reports) 中，我们所探寻的与其说是人文主义和文艺复兴的精神，倒不如说是一种具有惊人延续性和发展历程的中世纪理念。

或许，我们起初很难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在詹姆斯一世统治下，一位在英格兰历史上留下过浓墨重彩，与莎翁和培根同时代的才华横溢、学识渊博之士，曾明确、诚恳、谨慎而又反复地强调：一部用过时的殖民地法语写就的、彻头彻尾的中世纪著作，

“是所有人文著作中最为完美的上乘之作”^[3]。然而,这却正是爱德华·科克*(Edward Coke)对托马斯·利特尔顿** (Thomas Littleton) 短篇专著所做的评价。虽然利特尔顿直到 1481 年才去世,然而他决不是文艺复兴之子。

我知道,把科克和利特尔顿的名字放在一起是可怕的,甚或是令人厌倦的,坦率而言,我敢说,诸位继续留下来也会感到厌倦。然而,我觉得,我演讲的主题并没有错。我确信,有资格谈论此命题的人将使诸位信服:在下面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人文关怀,特别是对于英语语族人而言的人文关怀;而这个问题恰是科克曾暗示过的:即,在一个传统信条土崩瓦解、各类旧有信条逐渐崩坏、对原有的事物进行反叛

[3] 科克:《判例报告(Reports)》第 10 部分之导言,以及《科克法学总论第一卷(First Institute)》之前言。

* 爱德华·科克(1552—1634),英格兰法学家,国会议员,做过法官、检察官,他关于普通法的著述影响深远。——译者注

** 托马斯·利特尔顿,英格兰法学家,1481 年逝世。——译者注

并充分意识到反叛的时代,一个规范体系,一个与我们所有人都休戚相关的规范体系,是怎样、又何以会毫厘未损,以至于科克会宣讲如此冗长的一个句子,并挑战整个世界去对抗它。^[4] 我尚无能力去具体讲述,而诸位今天也并无时间去聆听事情的原委。对所能说的做一个简洁的概括:一切皆有可能,甚或被接受。

罗伯特·里德于 1519 年 1 月逝世。且让我们回忆一下历史上的当天:马克西米利安 (Maximilian) 大帝也行将就木。亨利八世在英格兰、弗朗西斯在法国、查理一世在西班牙、利奥十世 (Leo X) 在罗马实行着统治。在这种历史背景下让我们回归法学界:年轻的莫尔先生,一名法官的儿子,刚刚在林

[4] 英格兰法与文艺复兴:索姆,《法国法与罗马法 (Fränkischs Recht und römisches Recht)》,1880,第 77 页:“文艺复兴对英格兰法律生活的影响随后就悄无声息地消逝了。”

译者另注:索姆 (Rudolph Sohm), 德国法学家, 毕生献身于德国法律史的研究, 特别是宗教法学。